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化学化工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钢边台、全钢中央台、试剂架、顶部排风系统、通风橱、通风控制系统1、通风控制系统2、通风控制系统3、防腐安全柜、货架、试剂药品柜（pp）、物品柜1、物品柜2、智能防爆柜、实验方凳、插座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亦辰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.711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.34275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pp水槽、水龙头、滴水架、洗眼器、万向罩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台雄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4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防火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美尔耐时尚家居遮阳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884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伟亦辰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